

## 附錄 III - B

灣仔區  
書面申述摘要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1	B01 – 軒尼詩	1	此項申述反對把軒尼詩道官立小學附近的一批私人樓宇(包括該小學)編入B02，因為B01的選民已熟悉該投票站的位置，改變B01的投票站，會影響該選區的當區文化和選民的投票意欲。	<b>接納部分</b> 申述，可保留沒有任何人口的軒尼詩道官立小學在B01。
2	B01 – 軒尼詩 B02 – 愛群 B10 – 修頓	2	(a) 此等申述反對把軒尼詩道官立小學附近的一批私人樓宇(包括該小學)編入B02，因為B01的選民已熟悉該投票站的位置，改變B01的投票站，會影響該選區的當區文化和選民的投票意欲。  (b)(i) 此等申述亦反對把兩段街段(包括吉安街4-12號、石水渠街88-90號和堅彌地街11-17號等)編入B10，因為受影響的居民會感到混淆。  (b)(ii) 另建議把莊士敦道104-112號、太原街1-19號、交加街2-12號和春園街2-20號轉編	<b>接納部分</b> 申述(a)，可保留沒有任何人口的軒尼詩道官立小學在B01。把該批私人樓宇由B01轉編入B02是必需的，因這樣才能把B02的人口數字維持在法例許可的限制之內。  <b>不接納</b> 申述(b)(i)和(b)(ii)，因為經調整後的B01人口數字將是12,707人，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(-26.44%)。

項目 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 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入 B10。	
3	B02 – 愛群	1	<p>此項申述建議維持B02現時的分界，因為：</p> <p>(a) 改變 B01 的投票站將對居民造成不便；</p> <p>(b) 所增加的選民人數不多，不會影響整體的選民人數；以及</p> <p>(c) 鑑於這個選區過往的選民登記率甚高，因此無需增加B02的選民人數。</p>	<b>不接納</b> 此項申述，因為B02的人口數字將會是12,876人，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(-25.46%)。但可保留沒有人口的軒尼詩道官立小學在B01，作為投票站之用。
4	B10 – 修頓  B11 – 大佛口	1	此項申述反對把安東大廈編入B10，令居民感到混淆，而日後B10內亦會有新樓宇建成。	<b>不接納</b> 此項申述，因為B10的人口數字將會是11,826人，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(-31.54%)。是次劃界，選管會必須依循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人口預測，在這個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。
5	B11 – 大佛口	2	此等申述建議維持B11現時的分界，因為建議的改變將影響該選區的當區文化和選民的投票意欲，因為他們已熟悉投票站的位置。	請參閱項目4。